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4年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侯本领_____

路清_____

房立棠_____

年 月 日